

柯城区农用地布局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万田乡三和等9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衢州市柯城区万田乡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 一 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评审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2
第 二 卷	73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	74
第 三 卷	7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6
第 四 卷	7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柯城区农用地布局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万田乡三和等9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经柯发改审初设【2025】186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除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外，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法人为衢州市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衢州市柯城区万田乡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柯城区农用地布局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万田乡三和等9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衢州市柯城区万田乡三和村、下蒋村、荷塘村、余家山头村、冯坦村、炉头村、坞石村、谷塘村、顺家路边村等9个行政村。项目新建高标准农田638.48亩；土地平整工程包括田块整治共40.89亩；灌溉和排水工程包括新建泵站2座，新(改)建渠道14条共2885米，新建管道3条共624米、渠系建筑物9个；田间道路工程包括新(改)建机耕路15条共4050米，改建生产路1条64米；土壤改良工程包括改良土壤48.499亩；及其他相应配套的零星工程。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渠道田间道路工程（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相应概算投资约964万元，计划工期210日历天。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他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3.4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 qz. gov. cn）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备案事宜。

4.3.1 未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投标人，根据显示界面提示免费注册，填写、上传相关主体信息，带“*”号的必填，填好提交即完成。投标企业同时可申领招投标企业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操作可参考衢州市企业入库操作手册（投标人）。”

4.4 潜在投标人可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 qz. gov. 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确定参加投标的企业可凭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报名之后按照操作手册在对应模块领取。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提交疑问截止日为投标截止时间 16 日前。招标人将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书面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 00 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jyzx.ggzy.qz.gov.cn/TPBidder/login>）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光盘、样品等材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递交光盘、样品等材料时应同时携带递交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衢州市柯城区万田乡人民政府

地 址：衢州市柯城区万兴路 1 号

联 系 人：徐工

电 话：0570-3319000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衢州市花园中大道 91 号鑫港大厦 18 楼左

联 系 人：严工

电 话：0570-3032858

邮 箱：/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企业
1	应具备 <u>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u>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提供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u>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u>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3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 <u>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u> 或具有 <u>水利水电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u> 。
4	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三	其他
1	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 证），其中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 ^④ ，且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
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下同）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应用上公示。
3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如有）及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5	投标人、投标人的“三类人员”、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衢州市柯城区万田乡人民政府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万兴路1号 联系人：徐工 电话：0570-33190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花园中大道91号鑫港大厦18楼左 联系人：严女士 电话：0570-3032858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	柯城区农用地布局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万田乡三和等9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衢州市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设计人	浙江融贯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除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外，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统筹解决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基本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10 日历天 投标人的投标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节点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投标人可自愿参加，除/外，交通工具及食宿均自理。踏勘现场联系人：/，联系电话：/，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不组织
1.10.1	招标预备会	☐ 召开，定于/（具体时间）在/（投标预备会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愿参加，除/外，交通工具及食宿均自理。 ☒ 不召开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 09:30 时整
1.11	分包	☐ 允许，工程分包内容要求：。 工程分包金额要求：/。 ☒ 不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离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2.2.1	投标人提出澄清申请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6 日前。形式：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人发出澄清的形式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发出修改通知的形式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修改通知，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投标文件成册要求	☒ 不需要分别成册： ☐ 需要分别成册，成册要求为：/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AAA ☐ 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A 级的投标人（与评标办法中资信评审选用的企业信用等级相对应），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__ 5 万元整（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确认到账为准（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提前交纳，否则后果自负）。 二、缴纳方式 投标人登陆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业务办理”—“缴纳保证金”模块： 缴纳方式之一（按项目在线支付）：投标人通过网银（电汇）方式，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

		缴纳方式之二（联保资金支付）：联保资金小于项目投标保证金时，按系统提示，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一次性足额补交差额。 申请联保资金请咨询市招投标协会秘书处，联系电话0570-8757610。 缴纳方式之三（电子保函）：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操作规则（试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供不低于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担保，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电子保函实际获得时间为准。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所遇一切相关问题及相关纠纷，均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之间自行解决，监管办及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软件公司联系人：翁工，联系电话：0570-3899008，4009980000 保证金室，咨询联系电话：0570-3056975。 投标人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规定，作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处理的，保函出具机构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单》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担保赔偿款汇入市监管办投标保证金专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___/年（___年至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的年份要求	___/年（___年___月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 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___/年（___年___月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之外，其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由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或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2、☒ 其它要求：上述第1条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由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或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修改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由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qz.gov.cn/TPBidder），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2、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份数免费提供投标文件正副本。

4.1.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1.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qz.gov.cn/TPBidder)。 ☐2、将光盘、样品等材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详细地址)。递交光盘、样品等材料时应同时携带递交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二、开标地点：柯城区荷花三路 229 号 7 楼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访问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无需到现场开标。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须准备好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以供开标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二、开标程序 (一) 至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或工作人员)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受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二)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间：招标人(工作人员)宣布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以内。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自行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

		大厅 (https://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我的项目——选择标段——待招标代理开启解密后进行解密操作。 (三)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五) 投标人确认 唱标完成后, 投标人可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对唱标结果进行确认, 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投标人, 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视作自动确认。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应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或“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按钮进行异议, 招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语音或文字答复,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时间截止至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 (六) 评标结束后, 招标人宣布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5.3	特别情况处置	1、 特殊情况的处置 (一)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 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 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 招标人应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 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2、开标特别说明 (一)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 其他: 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u>5</u> 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 招标人代表 <u>1</u> 人, 库选技术、经济专家 <u>4</u> 人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 2/3)。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1. 综合评估法 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 全评制 ☐ 合理低价制 ☐ 有限数量制 ☐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评审法（适用于评定分离） ☐ 定性评审法（适用于评定分离） 2.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5</u>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柯城区人民政府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注：项目有业绩要求的应公示中标候选人业绩。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是否评定分离 ☒ 是 ☐ 否
7.1.8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考察、质询 定标现场面试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定标委员会由 <u>5</u> 人（不少于 5 人）组成。 1. 定标时间： <u>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u> 。 2. 定标地点： <u>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u> 。 （ <u>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 定标会议</u> ） 是否组织考察 ☐ 是 ☒ 否 是否组织质询 ☐ 是 ☒ 否 考察、质询小组由 <u> </u> 人（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是否定标现场面试 ☐ 是 ☒ 否 面试人员 <u> </u> / <u> </u> 。 ☒ 1.价格因素； <u>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u> 。 ☒ 2.企业实力； <u>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的账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u> 。 ☒ 3.企业信誉； <u>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u> 。 ☒ 4.投标方案； <u>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u>

	定标方法	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u>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u> ☐6.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票决拟中标人和确定中标人分两阶段法 ☐票决法： ☐集体议事法： ☐其他定标办法： ____/____。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____/____。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____/____。
7.3.1	履约担保及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不含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合同价格（扣除预留金后）的 2 %（不得大于 2%）。 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u>按当地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相关文件执行。</u>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其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备注：如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所提供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资格条件证书中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视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无须再提供劳动合同、工资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证明资料，资格条件证书中不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应提供 2025 年 <u>5</u> 月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

		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 3.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 投标人出现上述 1~5 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上述 1~5 项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按无效标处理的结果。
9.5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四）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通

		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4 年第 11 号令）规定。 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前款所提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招标人发起的投诉除外）。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过程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部门：衢州市柯城区农业农村局 电话：0570—3861323 地址：柯城区荷花西路109号三楼306
10		其他内容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提供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 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7.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要求）“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建造师信息查询页面（最终的完整信息页面）打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建造师执业章）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或建设行政部门相关名单公告（需提供下载的纸质公告和网址，公示名单无效）； ☒8. 拟派技术负责人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 9. 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 11.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 1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人员信息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13. 投标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 ☐15.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证明材料； ☒1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险保单或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金联证明）； 17. 如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资格条件证书中不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应提供2025年5月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 18. 本次招标时，投标人单位实体公章与单位电子章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可相互替换使用。法定代表人签字与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可相互替换使用； ☒二、评审打分资料：1. 符合评审打分要求的信用等级证明材料。 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注册建造师证书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第7条处理）。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提供的资料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各类人员证书等已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公示）或有电子件的，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网页截图或电子件。（不再要求提交原件） 2) 其他未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公示）的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
--	--	--

		内送达。 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截图（或电子件）或将原件送达的，属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属打分评审资料的，按相应评分内容不得分处理。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6 份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_）。 ☒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之前，以补充文件形式告知所有投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 招标预算人民币（大写）：（¥ ）预留金人民币（大写）：（¥ ）暂估价人民币（大写）：（¥ ）。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预留金-暂估价）×（1-下浮值）+预留金+暂估价，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 、 、 、 、 等 5 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 0.5%、1%、1.5%、2%、2.5%、3%、3.5%、4%、4.5%、5%、5.5%、6%、6.5%、7%、7.5%、8%等 16 个数中确定一组其中 5 数组成的等差数列）。 招标预算指根据浙江省现行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和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进行编制的造价文件。
10.6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为准；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为准；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下列第 2 项证明材料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10.7	特别说明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进一步明确及重点内容的概括，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应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若有抵触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二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地级市和省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 3 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形式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偏离内容、范围和幅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规定的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无需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无需确认。

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
- (6) 投标保证金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项目管理机构表
- (10) 资格审查资料
- (11) 原件的复制件
- (12) 投标文件所需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办理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开标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 7 天内退还原账户，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交纳履约保证金后 7 天内退还原账户（不计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招标公告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外包装和标记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

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当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节、第 4 节规定进行编制并递交。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个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媒介及公示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3日内，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用评定分离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项中明确。定标前，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的证书、业绩、诚信等进行核查。

7.1.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1.3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

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4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5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以<https://rcpu.cwun.org>——失信黑名单查询为准），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7.1.6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资质动态核查处于“合格”状态（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核查），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核查结果“不合格”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1.7 出现本章 7.1.2 项~7.1.6 项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8 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1）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兼顾择优和竞价、公平竞争的原则。

（2）评定分离定标组织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定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 1 名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掌握定标进程、现场面试、编写定标报告等工作，定标委员会组长（集体议事法除外）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

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5) 现场面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定标因素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细化。招标人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7)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直接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

(8)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9)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双倍的投标保证金。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出现本须知第 7.1.7 项情形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 8.1 款（1）规定情形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具体行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对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和投诉。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或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特别说明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内容

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项目负责 人	标书备注	开标备注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开标结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 ____ 月___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 (中标单位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元。

工期：_____ 个月 (或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

技术负责人：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 日内到_____ (详细地址) 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评审法

1 依据

为规范招标的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12号）、《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30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九部委第2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2 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证、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评标的程序和内容

4.1 评标的一般程序

-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分。
- （4）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分。
- （5）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 （6）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 （7）推荐中标候选人。
- （8）完成评标报告。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应包括三个方面内容：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性格式要求响应性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要求响应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2.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2.3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

1. 技术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情形：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3）联合体投标未附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4）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为准），或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

（5）拟实行分包的，其分包的工作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款为准）。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8）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1.3.3 项为准）

（9）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

（10）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11）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项或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12）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2. 商务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情形：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1.3.3 项为准)。

(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分项限价的。

(5)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主要技术条款编码、金额等内容的(但按照国家规范所作的修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除外)。

(6)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7)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8)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4.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分, 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后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 技术评分为全体评标专家评分(扣除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 四舍五入)。如某一份评分表的某一项评分, 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 则该份评分表无效。技术评分满分 17 分(各分项最低得分不得低于分项最高得分的 60%, 缺项不受最低分限制按零分计)。

技术标评分标准表

序号	内容要求	得分	
		最高	最低
1	项目组织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及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专业配置和分工是否合理	2.0	1.20
2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全面性与合理性	2.0	1.20
3	施工进度计划	2.1	1.26
4	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2.1	1.26
5	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是否能够满足工程需要	2.1	1.26
6	工程土石方施工的质量、安全、进度等控制是否科学合理	2.1	1.26
7	工程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	2.3	1.38
8	安全、文明施工	2.3	1.38

	合计	17	10.2
--	----	----	------

4.4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分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分包括投标人的诚信、企业信用等级。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查阅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集体讨论后统一评分。

☐ 投标人诚信（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浙江省发展改革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 1 分；以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省发展改革委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企业信用等级最高评分为 3 分，具体分值见下表：

序号	内容	得分
1	企业信用等级（由招标人自主选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并在此予以明确，本项最高得 3 分。）	3.0
(1)	全国 AAA（或省 A）	3.0
	全国 AA（或省 B）	2.5
	全国 A（或省 C）	1.0
	全国 B 及以下或无信用评价等级（或省 D 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	0

企业信用等级证明材料指：选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提供显示颁发日期及有效期的网页打印件；选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最新一期信用评价等级打印件（信用评价等级每周三下午 17:00-18:00 更新），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4.5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4.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技术、资信总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 15 家（技术、资信总评分相同时，全部进入评审范围，不足 15 家全部进入评审范围）投标人进行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4.5.2 商务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报价。其中算术错误的调整原则为：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凡属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调整投标报价。若有算术性差错，均在投标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招标人要求调整单价及有关费用，调整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对投标人起约

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则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4.5.3 投标报价中，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 (1) 投标人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多算、少算、错算、漏算而造成的错误金额超过投标总价的 3%的。
- (3) 安全施工费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4) 通过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的最低投标评标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次低投标评标价 8%，且经询标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4.5.4 商务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分。

4.5.5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若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5 家，基准价为通过商务评审的评标价中剔除投标评标价由高到低排序前 A 个投标评标价和投标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前 A 个投标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X%（A 为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人个数的（10%），并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基准价为所有通过商务评审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X%的数值。

X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在（0.5、1、1.5、2、2.5）之中随机抽取确定。

4.6 询标

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 除本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情形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4.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设置的技术、资信评审项目和评分规则，对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资信打分。中标候选人具体推荐方式如下，进入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

1.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在 3 家及以上 5 家及以下时，全部合格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多于 5 家时，选择技术、资信总评分高低排名前 15 名投标人进入比选范围，从比选范围中选择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 5 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第 5 名，若出现差值绝对值相同，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若差值绝对值、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技术、资信总评分高者优先；若差值绝对值、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总评分均相同时，资信评分高者优先；若差值绝对值、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总评分、资信评分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入推荐名单。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8 评标报告

4.8.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8.2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4.8.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标记录。
-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 被否决情况说明及依据。
- (4) 询标澄清纪要。
- (5) 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 (6) 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
- (7) 其他建议。

第二部分 定标办法

一、定标原则

详见投标人须知。

二、定标组织

详见投标人须知。

三、定标程序

（一）定标前，定标委员会可以自行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进行考察、质询，作为定标的辅助资料。

（1）考察。是指实地调查，考察内容为招标文件载明的所有定标要素，但评标委员会已经经过评审过的相关定标要素内容，招标人认为不再需要考察的，可以不列入考察内容。考察需对考察内容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在考察报告中需有结论，供定标委员会参考。如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2）质询。是指招标人以书面方式就投标文件向中标候选人提出问题，要求中标候选人进行答复。就同一问题进行质询的，原则上应当向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质询，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可以不再对该中标候选人进行质询。

（二）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 10 日内，应召开定标会议。

（三）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拟中标人和确定中标人分两阶段法。

第一阶段采用票决方式决出3（2或3）名“拟中标人”。定标委员会采用以下方式之一确定“拟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即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拟中标人”。若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不够拟中标人数，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直至达到确定“拟中标人”数量；

☐逐轮票决法，即通过投票，每轮淘汰1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拟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

第二阶段分情形确定中标人。

☐情形一：发挥招标人党委（党组织）对招标投标活动的领导作用，由主要领导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议定后确定中标人。

☒情形二：招标人从“拟中标人”名单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 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 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 ☐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 抽签抽取 ☐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 逐轮票决法：

☐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2 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 1 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 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 票决抽签法：

☐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 抽签抽取 ☐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

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 (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 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 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 (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 一并进入二次投票; 当 “N-n+2” $\geq$ 得票未超过半数 “中标候选人” 时, 则得票未超过半数的 “中标候选人” 全部进入二次投票), 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 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 票决抽签法二: 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 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 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 一并加以淘汰, 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 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 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 则采用 ☐ 抽签抽取 ☐ 报价低者 (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 集体议事法

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 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 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 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组合方法:

(补充细则) 。

四、定标报告

(一)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2. 定标程序;
3. 推荐或不推荐的理由;
4. 定标结果;
5. 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 (含单位及职务);
6. 定标委员会正式名单、负责人;
7. 考察、质询报告 (如组织考察、质询)。

附件一：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

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的通知》（浙水建〔2024〕1号）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工程项目划分表中确定的具有独立发挥作用或独立施工条件的永久建筑物。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招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规划部门批准的红线范围或借地范围，承包人应无条

件接受现场条件。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2.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___。

2.8 其它义务

___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的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利，以下示例供参考）：

- （1）按第 4.3 条规定，批准工程分包。
- （2）按第 11.3 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第 15.6 款规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按第 15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减时作出变更决定。
- （5）按第 15.4 条规定，因变更而变动的单价和合价。
- （6）按第 23 款约定，索赔的处理。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监督，按照合同、施工图纸、工程联系单、图纸会审纪要、会议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精心施工，按期完成，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市政、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其中施工期间生产的泥浆等废排水，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处理措施方案，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

（4）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工完场清，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5）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后，须按相关部门、浙江省、衢州市有关规定及时电话联系发包人或监理，按规定上报事故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

(7) 及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资料。

(8) 本工程实施前承包人应对沿线范围内的地下管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周密的勘察,并在施工前采取必要的加固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措施对变形进行控制,发现损坏应及时抢修,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维修结果必须经相关管理部门认可,确保沿线在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道路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并承担有关费用。

(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0) 负责放样、测量。每次测量成果均应有复核记录,并及时将测量成果记录书面送交监理人确认。承包人应对测量成果承担全部责任。

(11)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12) 承包人必须开展工程施工合同质量管理,密切配合工程师全面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等工作的进行。

(13)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令其停止施工并进行整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 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15) 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合做好其他承包商供货现场辅助工作,必要时免费提供吊机、仓库及人力配合。

(16) 本工程用电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需使用电网供网,其线路架设、变压器等工程措施以及相关办理手续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概不负责,且费用应包含在投标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7) 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

上述各条款涉及的各项费用均应列入措施费内,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因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18) 承包人要按照衢州市水利建设领域实行工资款与工程款分账管理方案和衢州市水利建设领域民工工资管理等制度落实民工工资“无欠薪”行动及款项分账制管理。(具体详见:衢州水利<2017>217号、衢州水利<2018>4号文)。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方式缴纳。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按合同价的2%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3、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必须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采用履约保函的,自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办理,办理前须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可,保函有效期限在合同工期的基础上延长6个月,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接收,实际履约过程中如保函已失效,但工期未完工时,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续保,失效期满10日历天仍未办理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每天按担保金额的千分之一计取违约金,从保函失效之日起计算。逾期超过10日历天以上仍未缴纳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逾期缴纳的须将履约保证金和违约金足额缴纳后,方可支付工程款,违约金从保函失效之日起算。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后的一个月后退

还履约担保，如有违约则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余额无息退还。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_。

(2) 工作内容: 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 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本章 4.5.5 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2 日历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按月考核，违约金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项目负责人不到位累计达 5 天的，发包人及监理人给予警告，累计达 10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本章 4.6.3 款补充: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4 日历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按月考核，违约金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到位累计达 5 天的，发包人及监理人给予警告，累计达 10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项目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每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4 天，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按月考核，违约金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不到位累计达 5 天的，发包人及监理人给予警告，累计达 10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工地或未经报告擅自离开工地，否则视作缺勤处理。

重要隐蔽工程验收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及质检员必须在场，否则不予验收。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到位后因生病长期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包括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后及合同工期内项目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条件，导致无法继续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5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到位后因发生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每更换一人次承包

人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承包人擅自更换三次及以上的，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解除本合同后，承包人应在 1 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或存有失信行为等不宜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情形，且要求更换的，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5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违约金的收取不免除承包人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等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5 万元的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解除本合同后承包人应在 1 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等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等人员）的违约责任：人员到位后因生病长期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包括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后及合同工期内人员达到法定退休条件，导致无法继续担任原有岗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人员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有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人员到位后因发生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原有岗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人员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有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5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5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承包人擅自更换三次及以上的，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 1 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及设施，相关费用计入措施费，不再另行计费。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____/____。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工程区域内的水文、气象、地质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___。其中___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本合同安全目标的约定：无重大人员伤亡安全责任事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死亡事故的，将依法追究责任，每次缴纳签约合同价的 3%金额的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付款前缴纳。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____/____。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4 m/s 的 7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本标段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210 日历天	<u>0.5‰</u>

(2)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 / %。逾期完工违约金不设置上限，逾期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取，不足部分可从合同结算款中扣取。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砼试块、砂浆试块、钢筋、水泥、砂石料等。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及以上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按本章 15.4.3 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并需经监理人审核。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上下浮动超过 15% 时，按变更单价调整合同单价，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细化为：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时，则该新增或

变更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原则提出变更单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核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支付方式执行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

(1) 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国土整理工程预算单价。

(2) 材料预算价格采用投标期基价（投标期基价是指：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如无信息价，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材料市场价由相关部门组织询价确定材料预算价格。

(3) 机械台班单价按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和有关规定计算。

(4) 定额采用投标期浙江省国土整理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和有关规定。

(5) 取费费率采用投标期浙江国土工程概预算费率标准，取市区、县城以外中值计取。

(6) 上述单价按以下计算的综合优惠率进行优惠。

综合优惠率 = $[1 - (\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暂列金}) / (\text{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 \text{暂列金})] \times 100\%$ 。

(7)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约定为：合同执行期间，仅对合同工程的（单价承包部分）进行价格调差。

(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主要材料（水泥、碎石、沙）上下浮动超过 5% 时应进行价格调整，主要材料指影响投资较大的材料。价格调整按工程进度款结算周期进行，以投标期基价与施工期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对照计算，对其价格超过 ±5% 的进行调整（只计材料信息价差及其税金）。

(2) 投标期基准价格是指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已发布的信息价。材料数量按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投标文件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含量计算，最终补差材料的数量（工程量清单增减部分除外）不应超过投标文件汇总表中的材料总量，且不超过现行浙江省国土整理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计算的总用量。

(2) 其他材料的价格按当前的市场价考虑风险系数进入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负。

(3) 因工期延误产生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变化

1) 因发包方原因或者非承发包双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收益，价差计入（负值）工程造价。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价差（正值）不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收益，价差计入（负值）工程造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支付的比例或金额：不含暂估项目、暂列金及其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的签约合同价的10%（包括工程性预付款9%、工资性预付款1%）。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17.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形式可以现金或银行保函（由中国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建设银行或中国农业银行出具的银行履约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担保金额同预付款金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从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开始，分 3 次等额扣回。当期进度款不足以扣回当次应扣回的预付款的，顺延至下个计量周期，当期进度款（农民工工资进度款除外）不予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按月进度支付，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工程师核签的报告后 30 天内，按每月完成工作量支付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5%（剔除变更减少工程量，不含增加变更部分工作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资料送审后支付至工程量进度款的 85%（剔除变更减少工程量，不含增加变更部分工作量）；竣工结算经审计机构审核完毕各方签字盖章确认，办理完毕相关工程档案资料存档移交、签署竣工结算证书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8.5%（付该款前，承包人应提供至工程审计结算价款的全额发票）；余款 1.5%留作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满后无质量问题，经承包人申请后 30 天内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完工结算价总额的 1.5%。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三套（至少一套原件）及电子版。

17.5.2 竣工（完工）结算：承包人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及联系单的全部施工内容，且通过各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三套（至少一套原件）及电子版，3 个月内完成结算审计。超过 3 个月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天，承包人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按 5000 元/天向承包人计取违约金，承包人在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项。超过（180）日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可根据自有资料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可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17.5.3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料后，28 日内完成资料核查确认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提交的经核查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料，28 日内完成资料完整性复核，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结算审核工作。结算审核时间以柯城区审计局或第三方机构规定为准。因承包人资料不完整等原因造成时间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2）发包人在签发结算书后 60 日内，扣留其他应扣款项、工程质量保证金（或提供质保金

保函)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结算付款(财政直接支付项目,按财政统一支付时间完成)。逾期超过90日,按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结算款未支付的,发包人不构成违约。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4) 结算其它要求:工程结算由发包人送相关单位审核,结算审核基本费由发包人承担;结算金额超过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计算依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及财政年度预算、结算审核机构入围协议的约定。在承包人无故不支付追加审核费的情况下,可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审核单位,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抵扣,同时由承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发票约定的对应金额的建筑业增值税发票。

已经完成的竣工结算审核文件由发包人(或委托的造价咨询人)在30日内,向有关部门报送、备案。

(5) 逾期审核的责任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审核的责任: /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确认审核结算的责任: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工程造价咨询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30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可当单方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项目法人验收包括: 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 阶段验收、专项验收、项目完工验收。验收条件为: 按国家相关规范、规定,验收程序为: 按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余由发包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 、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完工验收。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程档案。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水泵相关设备试车。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发包人组织；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本合同工程在建安工程施工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引起一切损失等；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算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在确定保险人前须经发包人同意。

20.2 工伤保险：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年，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安全生产责任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满足合同条款的规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有投标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机构为本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

24.2 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7 补充：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可请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5. 补充条款

25.1 承包方式：本合同的永久工程采用单价承包，工程量按实调整。

25.2 措施项目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采用总价承包，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安全文

明施工费的使用，由承包人提出方案和预算，经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按方案实施进度支付。

25.3 其他项目费用按实结算，其中保险费按所缴纳保费凭证及保险单副本结算。

25.4 如现行文件与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合同专用合同条款有冲突的按现行文件或双方协商确定。

25.5 如施工过程中或完工后发生质量问题，除应由承包人负责整改、返工并承担整改、返工的一切费用外，发包人将视质量问题严重程度和社会影响程度，扣罚相应履约保证金。

25.6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技术标所描述的施工班组、机械、项目组成员进行对本项目的投入。

25.7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本专用条款第 11.5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5.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9 承包人施工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承包人应按照本专用条款 11.5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25.10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转包现象，发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25.11 如经有关部门查实或者有证据证明为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25.12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完成临设拆除和竣工退场。确有困难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延期申请，否则，发包人有权强制实施清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计取履约保证金的 20%作为违约金。

26. 特别约定

26.1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不计利息，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容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如承包人无违约行为的，凭建设工程验收报告等资料书面申请退还。

26.2 质量目标违约：工程验收达不到合格工程要求，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并承担返工、修复、延期等全部费用，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6.3 其他违约：承包人因拖欠民工工资等原因，发生上访等事件的，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或扣除同等金额违约金。同时，发包人还有权直接扣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用于代发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如扣取的价款不足以支付民工工资及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26.4 本项目采用人脸考勤机考勤，驻场人员每天考勤 2 次，如缺勤一次，按当天未到岗处理。考勤设备按发包人要求采购，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6.5 由施工单位负责编制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及论证等相关工作，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

26.6 发包人在承包人承包范围以外进行其他专业工程发包的，需要承包人配合服务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26.7 根据地勘报告、季节性雨水施工、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降排水、

人工等所有费用，中标后抽水台班费用不再调整。

26.8 承包人应按照浙建城管发【2023】8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程方案》的通知》和衢住建办【2023】8号《关于建筑垃圾处理工作相关事项调整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26.9 合同中涉及的相关违约金及赔偿金每月结算，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项。

26.10 临时用水用电全部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还可以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第3节 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9%，税额：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发包人开工通知，计划总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履约保函

致受益人：_____

因_____（保函申请人）_____（下称“保函申请人”）与你方签订了项目为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的（合同或协议名称），我行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愿就保函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____（币种、金额、大写）____（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____种：

（壹）本保函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贰）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保函申请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保函申请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行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壹）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贰)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 / 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17:30】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3) _____ / _____。

十二、本保函自我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供参考）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支付担保格式（供参考）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

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六：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 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_____ (盖单位章) 乙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泵站所有相关的设备及附件、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均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及灌溉配套设施的质量保修期为 24 个月。
2. 若本项目施工范围内材料（设备）、配件等原厂质保年限高于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以原厂质保年限为准。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验收合格期满两年，无质量问题，经承包人申请后30天内，返还质量保证金（无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本工程的附件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

1 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附的全部图纸及其他资料均为招标阶段的中间成果,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不得作为施工的依据。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负。

2 图纸及其他资料目录

图纸及其他资料目录见下表。

3 图纸及其他资料

另册,本公告附件中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全文引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 年）。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柯城区农用地布局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万田乡三和等9村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资格审查标/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标目录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资格审查自审表；
- (3) 原件的复制件；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授权委托书；
- (7) 投标保证金；
- (8) 投标承诺书；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人）		
账号				技 工（人）		
最近 5 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经营范围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能承担的年最大建安工作量（万元）						
备注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三、原件复制件”中提供。

二、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企业			
1.1	营业执照	招标文件及公告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招标文件及公告		
1.3	资质证书及等级；投标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招标文件及公告		
1.4	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招标文件及公告		
1.5	企业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任命书	招标文件及公告		
1.6	分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任命书	招标文件及公告		
1.7	企业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任命书	招标文件及公告		
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2.1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招标文件及公告		
2.2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要求提供毕业证书，以满足水利类工程师的条件）	招标文件及公告		
2.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招标文件及公告		
2.4	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招标文件及公告		
2.5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人员信息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外地进浙施工企业还须提供其委托代理人在浙江省水利厅“透明工程”上已经公示的授权委托人的网页打印件（注：网页打印件必须是已对外公示的）（委托代理人须提供2025年5月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及公告		
2.6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如有）及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招标文件及公告		
2.7	如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资格条件证书中不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应提供2025年5月以来投标	招标文件及公告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			
3	其他			
3.1	投标承诺书	招标文件及公告		

注：1、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是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

2、投标人必须填写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若未填写或填写有误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若表格中未列招标文件所需的审查因素，投标人可自行在表格中增加该审查因素。

4、投标人经自审合格后，审结结果填写“合格”。

三、原件复制件

1. 企业部分

- (1) 营业执照;
-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资质等级证书; 投标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 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 (4) 法人代表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A证);
- (5) 企业经理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A证)和任命书;
- (6) 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安全考核合格证书(A证)和任命书;
- (7) 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A证)和任命书。

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 (1)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 (2) 项目负责人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 要求提供毕业证书, 以满足水利类工程师的条件);
- (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
- (5) 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 (6)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人员信息打印件, 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外地进浙施工企业还须提供其委托代理人在浙江省水利厅“透明工程”上已经公示的授权委托人的网页截图(注: 网页截图必须是已对外公示的)(委托代理人须提供2025年5月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7)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如有)及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 (8) 如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资格条件证书中不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 应提供2025年5月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
- (9) 其他有关评标材料的原件复制件。

注: 1、以上证明、证书原件复制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 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 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 该电子证书无效。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注：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必须在浙江省水利厅“透明工程”上已经公示。投标人应在“三、原件复制件”中提供公示网页的打印件。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六、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内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手 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1）外地进浙施工企业还须附其委托代理人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已经公示的授权委托人的网页截图（注：网页必须是已对外公示的），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提供 2025 年 5 月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以法定代表人名义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附授权委托书。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应在本授权委托书上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七、投标保证金

☐ 现金支付（全部采用现金支付的，提供银行汇出扫描件）

☐ 联保资金支付（联保资金大于项目投标保证金时，无需提供证明；联保资金小于项目投标保证金时，提供补交差额的银行汇出扫描件）

☐ 电子保险保单（可以不提供证明）

八、投 标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拟派本招标项目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在投标截止时间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投标截止时间无已中标工程或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拟派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自 2022 年 7 月 1 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4. 投标人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6. 投标人、投标人的“三类人员”、拟派项目主要人员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

7. 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未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8. 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可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粘贴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资信目录

- (1) 资信自评分表。

一、资信自评分表

序号	内容	自评分
1	企业信用等级。	

注：按评标办法附相关材料打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技术目录

技术标由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标评审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商务标目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	姓名：	
3	工期	/	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	<u>2</u> 年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柯城区农用地布局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万田乡三和等9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造价工程师：_____（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投 标 总 价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编制时间：_____